

以色列籍人士申請來臺度假打工停留簽證要點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以色列公民。
2. 申請時年齡介於 18 歲(含)至 30 歲(含)。
3. 申請人未曾以參與「臺灣及以色列青年度假打工計畫」為由赴臺。
4. 入境之主要目的為在臺長期度假。倘為籌措在臺期間旅遊生活費用，得合法從事工作，惟工作為其附帶目的而非主要目的。
5. 未有受扶養眷屬隨行。

二、應備文件：

1. 經填妥與簽名之簽證申請表
 - (1) 於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完成線上填表
(visawebapp.boca.gov.tw>簽證申請線上填表>主選單>一般簽證)
後，列印紙本並於第二頁簽名。
 - (2) 填寫訪臺資料時請選填以下項目：停留天數 1-180 天、入境次數 多次、訪臺目的 度假打工。
2. 有效之以色列護照，護照效期至少需長於預計停留期間 6 個月(含)以上。
3. 申請前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

4. 多次入境停留簽證規費為 100 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依受理館處公告之幣別與折合數繳費)，不可退費。
5. 赴臺機(船)票或購票證明文件、回程機(船)票或足夠購買回程機票之財力證明。
6. 停留臺灣初期持有足夠生活費用之財力證明。
7. 停留臺灣期間之意外及醫療保險，包含生病或死亡之全額住院及後送等費用。
8. 以色列警政署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該資訊僅為申請赴臺度假打工停留簽證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9. 受理館處視個案情形要求申請人提供之其他文件。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人備妥第二點所列應備文件，向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出申請。
2. 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得視個案情形要求申請人補充其他文件，必要時得施予面談。

四、核發簽證類別：

1. 類別：多次入境之停留簽證。
2. 效期：自核發日起算 1 年。

3. 停留期限：180 天，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得向停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請延長，最多可再延長 180 天。自入境日起算總停留期限最長不超過 1 年，其後不得再申請延長或變更停留事由。
4. 註記：WH - DURATION OF STAY STARTS FROM THE NEXT DAY OF ARRIVAL. PERMITTED STAY FOR NO MORE THAN 1 YEAR FROM THE DATE OF FIRST ENTRY.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簽證視同工作許可。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每年核發數量以 200 人為上限。
2. 依據中華民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度假打工者持憑入國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無需另申請工作許可。惟在臺停留期間不得從事永久性工作，且不得受僱於同一雇主超過 3 個月。在臺從事工作之收入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薪資所得稅款。
3. 度假打工者在臺停留期間得參加訓練、語言或研究課程(正式學程除外)，不得超過 3 個月。